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 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91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99 页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
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011号

建设单位：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夏菲菲

报告编写：夏菲菲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 100 号 1 幢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44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44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45
附图4 平图布置图	46
附件1 营业执照	47
附件2 环评批复	48
附件3 调试日期公示	52
附件4 租房协议	53
附件5 检测报告	59
附件6 危废协议	74
附件7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77
附件8 排污登记回执	78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79
附件10 危废台账	80
附件11 油桶厂家回用协议	82
附件12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83
附件13 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8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90

前言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地址位于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区洪三大道13号；企业于2019年7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0月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19]214号）。2020年企业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场地内由于厂房租赁到期，且租赁方将收回自用，因此企业需另行选址。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最终选择同园区内的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的现有闲置厂房作为企业后续生产经营用地。同时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在本次搬迁过程中新增密炼机、捏合机、硫化机、鼓式硫化机、箱式硫化机、挤出机等设备，增加硅胶板、硅胶管、硅胶条的生产规模，最终实现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3年6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145号。企业于2025年03月21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2DWG6B9H001X。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硫化机等部分设备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截止2025年02月01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现企业该项目已具备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及其原辅料、辅助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3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03月20日~03月21日（雨水监测日期2025年03月30日）对该项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1幢厂房第1层、2层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25年02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1日、2025年03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4.9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 (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六次会议），（2022年8月1日施行）；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施行）。 2 环评文件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 3 项目批准文件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年08月08日）。 注：项目竣工/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实施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送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废水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SS	400	10
氨氮	35	2（4）
总磷	8	0.3
总氮	70	12（15）
石油类	20	1
LAS	20	10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③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位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储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关规定。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烟粉尘和 VOC_s ；全厂污染物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1-8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总量	新增排放量	项目建设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_s	0.0304	5.3796	5.41	1:1	5.3796
	烟粉尘	0.321	0.538	0.859	/	/
生活污水	COD_{Cr}	0.0072	0.0148	0.022	/	/
	氨氮	0.0004	0.0006	0.001	/	/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工业粉尘不需要替代， VOC_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已在当地环保部门核定 VOC_s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详见附件7）；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人员已完全配备，故项目废水与环评一致；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故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排放量根据产能折算，具体见下表分析。

表 1-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排放量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_s	5.41	5.0854
	工业烟粉尘	0.859	0.8074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88	888
	COD_{Cr}	0.022	0.022
	氨氮	0.001	0.001

注：“*”为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先行项目已建设产能占比为94%；

即先行 $\text{VOC}_s=5.41\text{t/a} \times 94\%=5.0854\text{t/a}$ ；

工业烟粉尘 $=0.859 \times 94\%=0.80746\text{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天台位于浙江省东中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57'02"~29°20'39"、东经 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 54.7 公里，南北宽 33.5 公里，总面积 1420.70 平方公里。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 100 号 1 幢；建设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洋肚	北侧	居民区	约 170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南洋	东偏北	居民区	约 485	
	项家村	西南侧	居民区	约 300	
	湖塘岗头	南侧	居民区	约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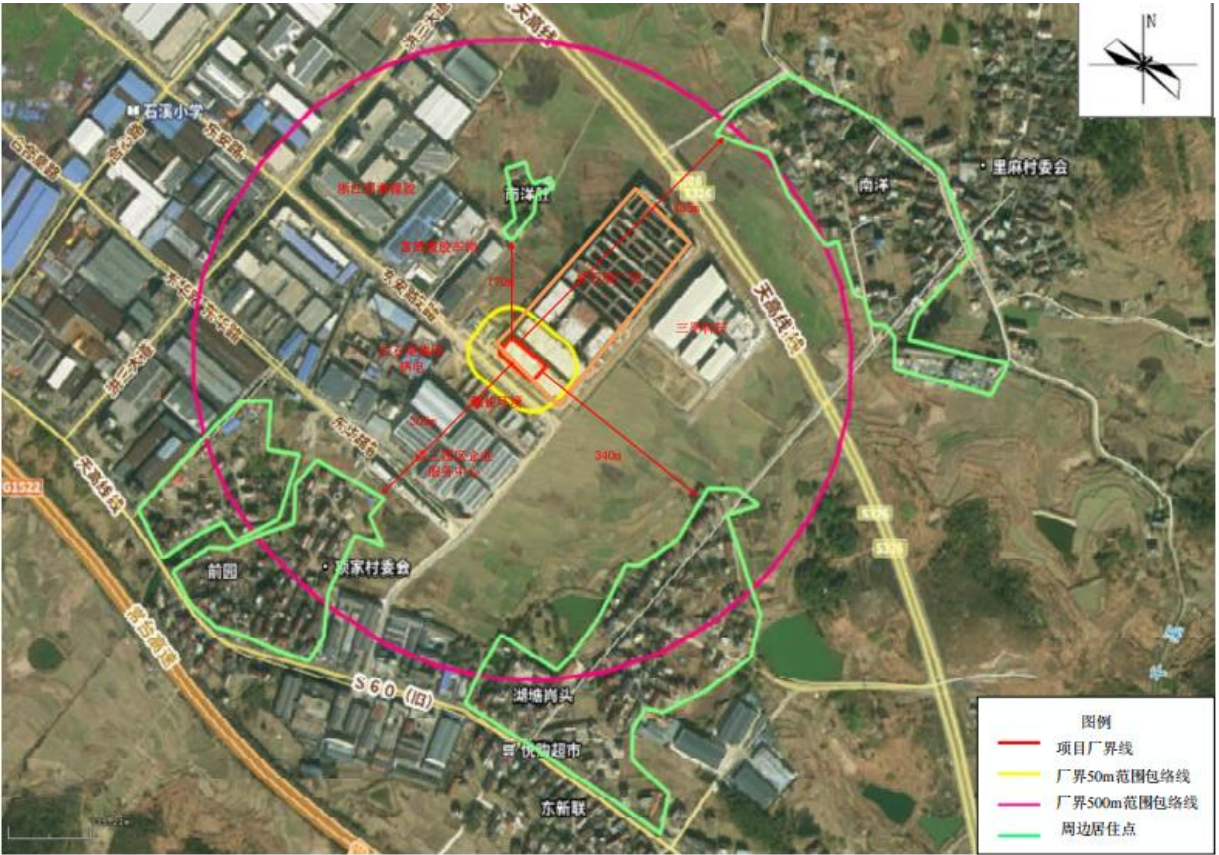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2) 厂区平面布置

表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	--------

项目迁建地址位于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1幢厂房第1层、2层，租赁总面积为5061.56m²，主要进行硅胶条、硅胶板、硅胶管、硅胶密封件的生产，本次迁建过程中将扩大生产，最终产能可达1800吨硅胶制品。根据企业规划和布局，1楼主要放置捏合机、密炼机、开炼机以及鼓式硫化机、平板硫化机以及挤出机等设备，设有原料堆放区、混炼胶堆放区、打包区以及打包成品临时堆放区。此外在1楼东北侧设置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楼主要设置箱式硫化机和硫化机以及投料机、此外还设有成品堆放区、生胶堆放区等。

危废间设置在二楼东北侧，部分设备暂未配备，先行生产规模为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企业在迁建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部分调整，平面布局仅在厂区内调整，防护距离不变，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无重大变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4。

2、建设情况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地址位于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区洪三大道13号；企业于2019年7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0月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19]214号）。2020年企业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场地内由于厂房租赁到期，且租赁方将收回自用，因此企业需另行选址。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最终选择同园区内的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的现有闲置厂房作为企业后续生产经营用地。同时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在本次搬迁过程中新增密炼机、捏合机、硫化机、鼓式硫化机、箱式硫化机、挤出机等设备，增加硅胶板、硅胶管、硅胶条的生产规模，最终实现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3年6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145号。企业于2025年03月21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2DWG6B9H001X。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硫化机等部分设备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0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03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工程组成

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主体	生产规模	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	先行，实际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

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迁建地址位于洪三工业园鸿泰路 100 号 1 幢厂房第 1 层、2 层，租赁总面积为 5061.56m ² ，主要进行硅胶条、硅胶板、硅胶管、硅胶密封件的生产，本次迁建过程中将扩大生产，最终产能可达 1800 吨硅胶制品。根据企业规划和布局，1 楼主要放置捏合机、密炼机、开炼机以及鼓式硫化机、平板硫化机以及挤出机等设备，设有原料堆放区、混炼胶堆放区、打包区以及打包成品临时堆放区。此外在 1 楼东北侧设置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 楼主要设置箱式硫化机和硫化机以及投料机、此外还设有成品堆放区、生胶堆放区等。	危废间设置在二楼东北侧，部分设备暂未配备，先行生产规模为年产 1698 吨硅胶制品，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现有劳动人员 20 人，本次迁建后人员将增至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企业鼓式硫化机实行 24 小时运行，其余均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厂房内现有的供水管道，由天台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厂房内现有的管线接入，由天台供电公司供电。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项目在室内设置 2 台冷水机，对密炼、开炼等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为控制循环水质，需定期添加阻垢剂并补充新鲜水。单台循环冷却水量为 2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捏合、密炼、开炼以及硫化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等污染物经收集后通过 2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有 3 套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1、粉料人工解包密闭输送到捏合机，捏合机设置密闭隔间并在设备两侧设置围挡顶部吸气罩收集捏合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合并后一同进入“UV 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2、二楼的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固废暂存	一般性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出售进行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厂区定点堆

		综合利用或进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经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放，企业在厂区二楼东北侧设置了一个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主要采取墙体隔声降噪，生产时关闭门窗，对噪声源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项目原料仓库主要根据生产工艺以及需求就近设置，本项目在1楼和2楼都设有原料仓库，生胶主要设置在1楼，粉料（白炭黑）全部设置在2楼。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最终硅胶管、硅胶条成品仓库设置于2楼北面，密闭投料间南侧；二楼西侧设置硅胶密封件以及硅胶板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料进场通过车辆运输（将有原料厂家安排车辆运输），产品出厂也将通过货运汽车运输（将由公司委托外部货运公司进行或者由购买方自行安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车间	生产车间1楼东北侧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0m ² 。	企业在厂区二楼东北侧设置了一个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7m ² ，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
	一般性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西北侧，用于暂存包装等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面积约为10m ² ；同时在2楼西南侧设置卷膜、废边角料等一般性固体废物暂存区，具体面积约30m ² 。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车间内定点堆放，定期清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生产车间的东北侧，夹层设置了办公室。	在二楼生产车间的西南侧，夹层设置了办公室。

4、主要产品及产量

根据调查，迁建后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5。

表2-5 迁建后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先行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年02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算 预计年产量
硅胶板	1360吨	1360吨	113吨	1356吨
硅胶条	200吨	150吨	12.5吨	150吨
硅胶管	200吨	150吨	12.5吨	150吨
硅胶密封件	40吨	38吨	3.2吨	38.4吨
合计	1800吨	1698吨	141.2吨	1694.4吨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先行产能根据设备数量折算。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验收人员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实际安装情况与环评进行比对情况见表2-6。

表 2-6 迁建后全厂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自动上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6寸	1	1	与环评一致
		18寸	2	2	与环评一致
3	密炼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捏合机	1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2800L	1	1	与环评一致
5	硫化机	800*800	8	1	-7
6	平板硫化机	1400*60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鼓式硫化机	DL91000*1440B	1	1	与环评一致
		DL92000*1440B	1	1	与环评一致
8	箱式硫化机 (红外加热烘箱)	12.6m	4	4	与环评一致
9	压延机	28寸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挤出机	75	3	3	与环评一致
		95	1	0	-1
11	冷水机	16匹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过滤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3	UV 光氧化+活性炭	/	2	2	工艺提升，实际为 UV光氧化+干式过 滤+活性炭
14	布袋除尘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型号800*800硫化机用于硅胶密封件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本项目较环评设备变动如下：硫化机减少7台、挤出机减少1台，“UV 光氧化+活性炭”实际为“UV光氧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具体参数见表2-6），以上设备变化不影响已审批产能，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要求，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换算先行项 目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5年02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 用量折算达产 时年用量
1	甲基乙烯基硅 橡胶（硅胶）	t/a	1462	1374	114	1455
2	白炭黑	t/a	380	357	29.7	379
3	羟基硅油	t/a	15	14.1	1.17	15
4	活性炭	t/a	48.27	48.27	4.42	17.68
5	双二四硫化剂	t/a	4	3.76	0.31	3.96
6	双二五硫化剂	t/a	8	7.52	0.62	7.91
7	铂金硫化剂	t/a	1	0.94	0.078	1.00
8	硬脂酸	t/a	1	0.94	0.078	1.00

9	防霜剂	t/a	1	0.94	0.078	1.00
10	硅胶色膏	t/a	18	16.92	1.41	18.0
11	保护膜	t/a	7	6.58	0.548	7.00
12	导热油	t/次	0.2	0.188	0.015	0.191
13	润滑油	t/a	0.1	0.094	0.0078	0.100

注：活性炭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填装，不按产能折算先行，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初装活性炭量共为4.42t（详见附件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一季度更换一次，预计年使用量为17.68t；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环评总产能的94%，调试期间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企业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阻垢剂并补充新鲜水；迁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自来水与房东平摊，暂未单独设置流量计；生活废水量根据实际配备的员工人数核算，工艺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本次迁建后，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则全年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600 吨，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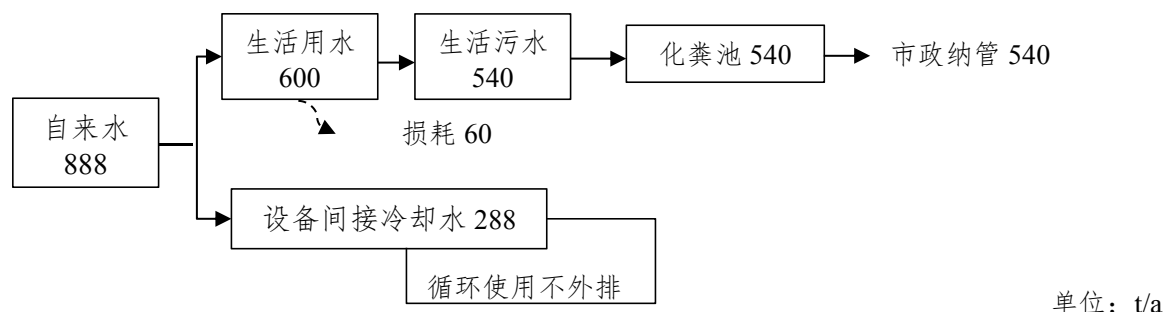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调查，企业产品为硅胶制品，包括硅胶条、硅胶板、硅胶管以及硅胶密封件，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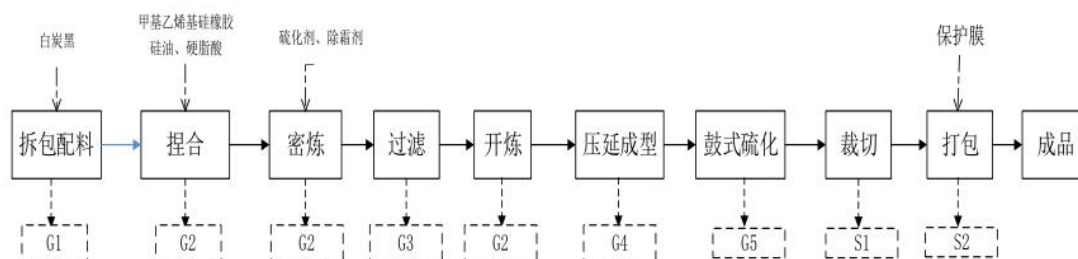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板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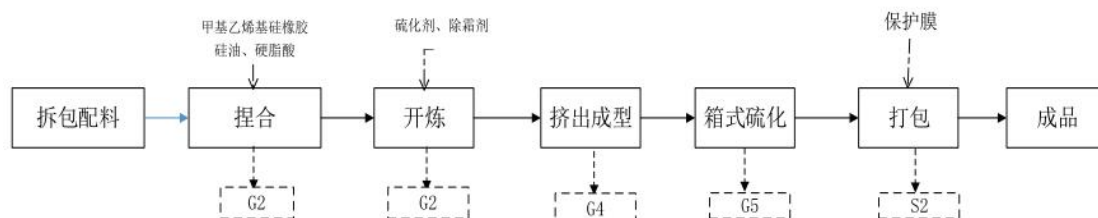


图 2-4 硅胶条、硅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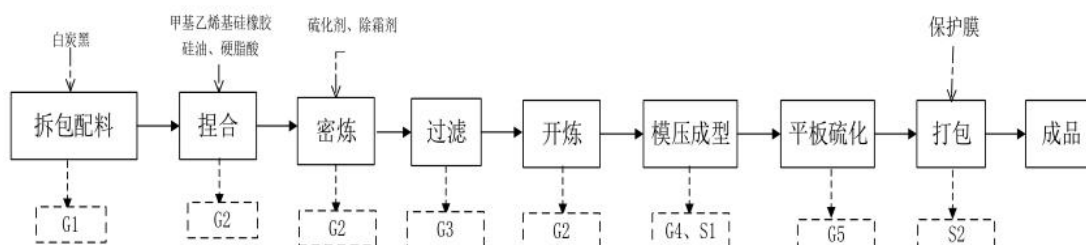


图 2-5 硅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由上述工艺流程图可知，硅胶管、硅胶板、硅胶条以及硅胶密封件的工艺大致相同，主要包括解包投料、捏合、（硅胶密封件以及硅胶板涉及到密炼和过滤工序）、开炼、成型以及硫化工序等，各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解包投料

本项目使用的白炭黑量等粉料较大，本次技改过程中，企业将投入资金购买投料机，白炭黑等粉料经人工解包后通过投料机投入，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捏合设备内，输送过程全密闭，减少了粉尘的产生量；同时本项目投料机和原料设置单独的投料间，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部分经投料机自带的滤芯过滤，未收集的部分经投料机上方的集气罩再次收集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捏合

在捏合机上方将各种配合剂（本项目主要是羟基硅油，白炭黑等粉料通过投料机管道密闭输送至该部位）加入生胶中制成混炼胶的过程称之为捏合，捏合是硅胶加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之一，其基本任务就是制造性能符合要求的一段混炼胶。捏合在捏合机上

进行，且工作时不进行加温，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捏合机进行冷却。捏合机密闭生产，进料口设有三面围挡，采用顶吸风集气，出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四周加设软帘。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③密炼

密炼的在于制造出符合性能要求的二段混炼胶，其是在捏合的基础上，添加硫化剂、硅胶色膏等进行再次塑炼，密炼机工作时间约为12min/批次，工作时不进行加温，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密炼机进行冷却。密炼机密闭生产，进料口设有三面围挡，采用顶吸风集气，出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四周加设软帘。密炼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④过滤

密炼后的胶料通过过滤机的滤网过滤。过滤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过滤时间约为5min/批次，滤网约5d更换一次。过滤机上方设有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⑤开炼

将捏合密炼后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时间约为20min/批次，此过程会产生开炼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他VOCs。开炼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对开炼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⑥成型

加热后的混炼胶，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制成胶片等半成品的工艺称之为成型，本项目硅胶制品中的硅胶板有一定的厚度要求，需通过压延机将胶料辊压成一定厚度的薄片，已达到工艺要求。硅胶条、硅胶管等则通过挤出成型处理，挤出成型是使高聚物的熔体在挤出机的螺杆或柱塞的挤压作用下通过一定形状的口模而连续成型；将混炼胶坯置于模型中，借助模具将胶料放置在模具中加热成型。本项目设有挤出机、压延机等成型设备，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⑦硫化

本项目根据产品的不同采用不同的硫化机，进行密闭硫化，硫化后在车间自然冷却。硫化过程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为150℃左右，压力20Mpa。在硫化机进出口上方

设置半密闭罩，四周设置硬质围挡收集硫化废气。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

⑧裁切、打包

仅硅胶板需要进行裁切处理，裁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硅胶边角料，之后进行打包，在各产品表面覆盖一层保护膜，之后即可入库待售。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实际各类废气收集后经过UV光氧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验收人员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清单，项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判定如下：

表2-9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性质均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但环境防护距离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燃料不变，设备和原辅料发生变化，但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由环评的3个合并为2个，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暂存的位置有变化，产生量和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9 可知，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①生产设备较环评：硫化机减少7台、挤出机减少1台，“UV 光氧化+活性炭”实际为“UV光氧化+干式过滤+活性炭”，以上设备变化不影响已审批产能，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要求，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实际各类废气收集后经过UV光氧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③环评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炼胶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DA002）；实际为收集的投配料粉尘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练硫化过滤压延成型废气合并后一同进入“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DA001和DA002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放口减少，排气筒高度不变，无重大变动；

④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

⑤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环评总产能的94%，先行项目原辅料年使用量较环评有所减少，调试期间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阻垢剂并补充新鲜水；迁建项目无新增废水，迁建后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全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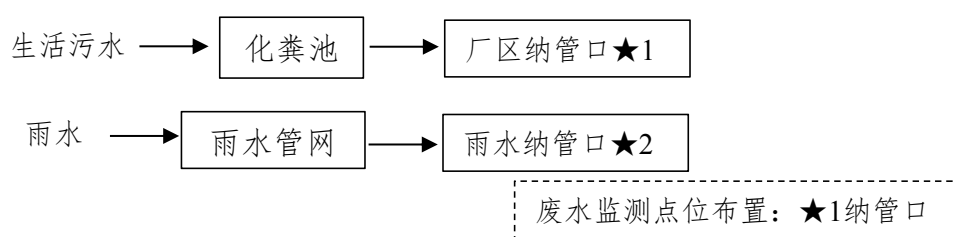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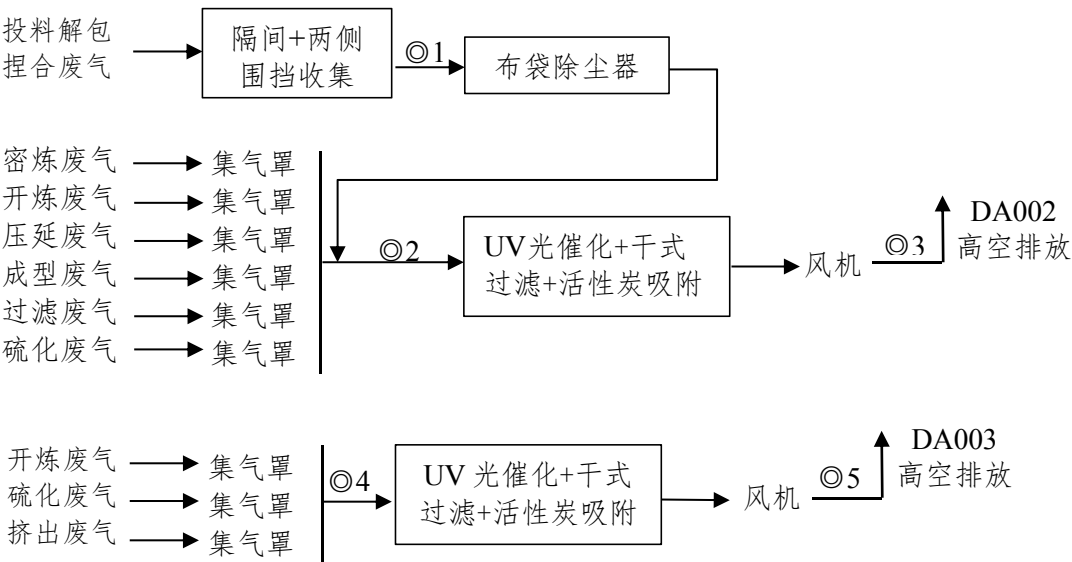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废气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迁建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捏合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压延废气、过滤废气以及硫化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1 迁建后全厂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评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	解包、投料工序在独立密闭的隔间内进行，同时在投料机的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部分经投料机自带的滤芯收集，未收集的部分经投料机上方的集气罩再次收集后通过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粉料经人工解包后通过投料机投入，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捏合设备内，输送过程全密闭；一楼捏合机设置密闭隔间并在设备两侧设置围挡顶部吸气罩收集的捏合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炼硫化过滤压延成型废气合并后一同进入“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炼胶废气（密炼/捏合废气、开炼废气）、压延、成型废气、过滤废气、硫化废气	捏合废气和密炼废气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情况下尽可能硬质围挡隔离；其余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DA002）	
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DA003）	二楼的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①投料捏合废气DA002进口②有机废气DA002进口③总排口DA002 ④有机废气DA003进口 ⑤总排口DA003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首先从设备选型入手，即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选型过程中要求设备制造厂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水平的目的。(2)本次新增的设备全部置于砖混结构的车间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车间需配套安装隔声门、窗，且在通风口处加装消声器。(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5)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2、企业在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3、生产时关闭门窗，较少噪音产生；4、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5、企业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及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1)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迁建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收集的颗粒物、废矿物油、废布袋、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过滤网、生活垃圾。迁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3，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02月01日-2025年03月01日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预计产生量(t)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72.019	5.64	72
2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3	0.023	0.29
3	废化学包装材料	1.157	0.0236 ^①	1.17
4	废油桶 ^②	0.083	暂未产生	0.083
5	收集的颗粒物	3.611	0.283	3.61
6	废矿物油	0.3	暂未产生	0.3
7	废布袋	0.04	0.003	0.038
8	废活性炭	62.101	暂未产生	62.101
9	循环冷却水槽渣	0.024	0.0018	0.023
10	废过滤网	0.1	0.008	0.096
11	生活垃圾	12	1	12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①根据企业危废台账2025年：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调试期间产生量共0.0236t，台账见附件10；

②废油桶实际使用吨桶，循环使用报废后作为危废，厂家回用协议见附件11；

③调试期间未产生的危废预计年产生量参照环评。

表3-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化学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资质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资质单位处置	
5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填埋	与环评一致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资质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资质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循环冷却水槽渣	冷却水沉淀	半固态	一般固废	/	填埋	与环评一致
10	废过滤网	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堆场情况及调查结论: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已在厂区东北侧建设一个危废暂存

间，面积约 7m²，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实际建设的固废堆场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此外，企业还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2025年4月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4月）；并已于 2025 年4月21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16-L。

根据厂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培训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9.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预计环保投资	50	比例	4.95%	实际环保投资	80	比例	8%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其他	
70	1	2		5	/	2	

（2）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6：

表3-6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	-----	----------	------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气筒DA001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共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1、粉料人工解包密闭输送到捏合机，捏合机设置密闭隔间并在设备两侧设置围挡顶部吸气罩收集捏合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合并后一同进入“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2、二楼的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气筒DA002、DA003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根据环评与现场勘查，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雨水纳入雨水管网。
声环境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2、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体废物	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灯管、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台账制度；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艺废水管线应设置清晰，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并采取架空敷设方式。		已落实。本项目冷却水采用明沟明管或架空管道收集，生产车间做了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物质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		基本落实。厂区地面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原辅料规范贮存，厂区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已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各类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贮存场所，定期进行

	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安全知识培训，定期开展预案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三废处理设施需有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三废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企业需在本项目实施后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基本落实。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规范设置了排气筒采样孔检测平台等，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了环保专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企业于2025年03月21日重新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2DWG6B9H001X，具体内容详见附件8。

(3)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1幢厂房第1层、2层，租用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总投资1009.5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与批复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已审批产能不变；先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雨水纳入雨水管网。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捏合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以及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根据现场调查，1、粉料人工解包密闭输送到捏合机，捏合机设置密闭隔间并在设备两侧设置围挡顶部吸气罩收集捏合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合并后一同进入“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2、二楼的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根据下文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得出企业各类废气均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5。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 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点；并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润滑维护，减少人为噪声；对高噪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污染。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台账制度；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540t/a，COD_{Cr}0.022t/a，NH₃-N 0.001t/a,工业烟粉尘0.859t/a，VOC_s5.41t/a。其中VOC_s（5.3796）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符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540t/a，COD_{Cr}0.022t/a，NH₃-N0.001t/a，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预计排放量为0.713t/a，VOC_s预计排放量为2.375t/a，总量指标符合性详见本报告表7-11。
其它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基本落实。企业已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3-2025-016-L】，备案文件详见附件9；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增加员工的环保意识；已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全厂只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企业正在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4）本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迁建）工程，租用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有组织排气筒DA002、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灯管、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艺废水管线应设置清晰，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并采取架空敷设方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物质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三废处理设施需有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三废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企业需在本项目实施后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环评总结论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环境风险位于可防控范围内，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编号：天行审[2023]145号《关于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年08月08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5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废水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15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LAS
噪声				
1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0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计量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5.11.27	JZ22-24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5.11.27	01-24110016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5.11.27	JZ22-24110002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5.11.27	JZ22-241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5.12.26	JZHQ2024120284	台州计量院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ZKZ-SB-066	2025.12.26	JZHX2024121199	台州计量院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5.11.27	JZ24-24110005	天台计量所
COD 消解仪	DRB200	TZKZ-SB-209	2025.10.24	JZRG2024101189	台州计量院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ZKZ-SB-061	2025.12.26	JZRG2024121170	台州计量院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113	2025.07.01	JZHX2024070051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ZKZ-SB-114	2025.07.01	JZHX2024070060 等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101	2026.02.27	TJNJ0250230373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89	2026.02.27	TJNJ0250230375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0	2026.02.27	TJNJ0250230255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6	2026.02.27	TJNJ0250230258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7	2026.02.27	TJNJ0250230259 等	台州计量院
数字风速计	FYF-1	TZKZ-SB-094	2025.12.26	JZLX2024121837	上海亿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科正公司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强	KZJC-008	2023.4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叶鹏飞	KZJC-037	2023.9.1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	采样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报告编制
	洪东升	KZJC-006	2023.4	报告审核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赵州	KZJC-030	2023.4	检测人员
	徐佳怡	KZJC-014	2023.4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	检测人员
	苏冬瑜	KZJC-028	2023.4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董卫丽	KZJC-032	2023.6	检测人员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判断
1	YS20725010101-4	化学需氧量	厂区纳管口	03月20日	157	4.0	≤10	符合
				170				
	03月21日			165	3.8			
				178				
2	YS20725010101-4	氨氮	厂区纳管口	03月20日	16.5	0.61	≤10	符合
				16.3				
	03月21日			16.4	3.1			
				15.4				
3	YS20725010102-4	总磷	厂区纳管口	03月20日	2.23	1.5	≤5	符合
				2.30				

	YS20725020102-4			03月	2.12	1.0	≤5	
	YS20725020102-4PX			21日	2.08			
4	YS20725010101-4	总氮	厂区纳 管口	03月	39.1	2.4	≤5	符合
	20日			37.3				
	YS20725020101-4			03月	33.9	2.3	≤5	
	YS20725020101-4PX				21日			

表 5-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判断
1	化学需氧量	03月20日	B24080218	246	251 $\pm$ 15	符合
		03月21日	B24080218	249	251 $\pm$ 15	符合
2	氨氮	03月22日	B24090398	1.46	1.49 $\pm$ 0.10	符合
3	总磷	03月21日	B23030377	0.205	0.208 $\pm$ 0.011	符合
		03月22日	B23030377	0.207	0.208 $\pm$ 0.011	符合
4	总氮	03月24日	B23040392	1.56	1.53 $\pm$ 0.08	符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 $\pm 5\%$ 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pm 2\%$ 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示值（L/min）		校核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范围（%）	评价
			TSP		TSP		TSP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03/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100.0	100.0	99.20	99.00	0.8	1.0	<±2	符合
	2025/03/21	TZKZ-SB-89	100.0	100.0	98.90	99.00	1.1	1.0	<±2	符合
	2025/03/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100.0	100.0	99.00	98.85	1.0	1.2	<±2	符合
	2025/03/21	TZKZ-SB-90	100.0	100.0	98.70	98.50	1.3	1.5	<±2	符合
	2025/03/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100.0	100.0	98.50	98.40	1.5	1.6	<±2	符合
	2025/03/21	TZKZ-SB-96	100.0	100.0	98.50	98.60	1.5	1.4	<±2	符合
	2025/03/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100.0	100.0	98.20	98.90	1.8	1.1	<±2	符合
	2025/03/21	TZKZ-SB-97	100.0	100.0	99.00	99.70	1.0	0.3	<±2	符合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示值（L/min）		校核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范围（%）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03/20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 应3012H	30.0	30.0	29.70	29.91	1.0	0.3	<±5	符合
	2025/03/21	TZKZ-SB-101	30.0	30.0	29.95	29.90	0.2	0.3	<±5	符合
	2025/03/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ZR-3260	30.0	30.0	29.70	29.80	1.0	0.7	<±5	符合
	2025/03/21	TZKZ-SB-114	30.0	30.0	29.74	29.82	0.9	0.6	<±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误差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03月20日	94.0dB	93.9dB (昼间)	0.1dB	93.8dB (昼间)	0.2dB	<0.5dB	符合要求
		93.8dB (夜间)	0.2dB	93.8dB (夜间)	0.2dB	<0.5dB	符合要求
03月21日	94.0dB	93.8dB (昼间)	0.2dB	93.7dB (昼间)	0.3dB	<0.5dB	符合要求
		93.7dB (夜间)	0.3dB	93.8dB (夜间)	0.2dB	<0.5dB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小于0.5dB，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情况，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有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2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纳管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4次/天，连续2天
★2	雨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1次/天，1天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2。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1	DA002 投料捏合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个正常生产周期
◎2	DA002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DA002 总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DA003 开炼硫化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	DA003 开炼硫化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和厂房外 1 个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5 厂房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见下表 6-4。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昼夜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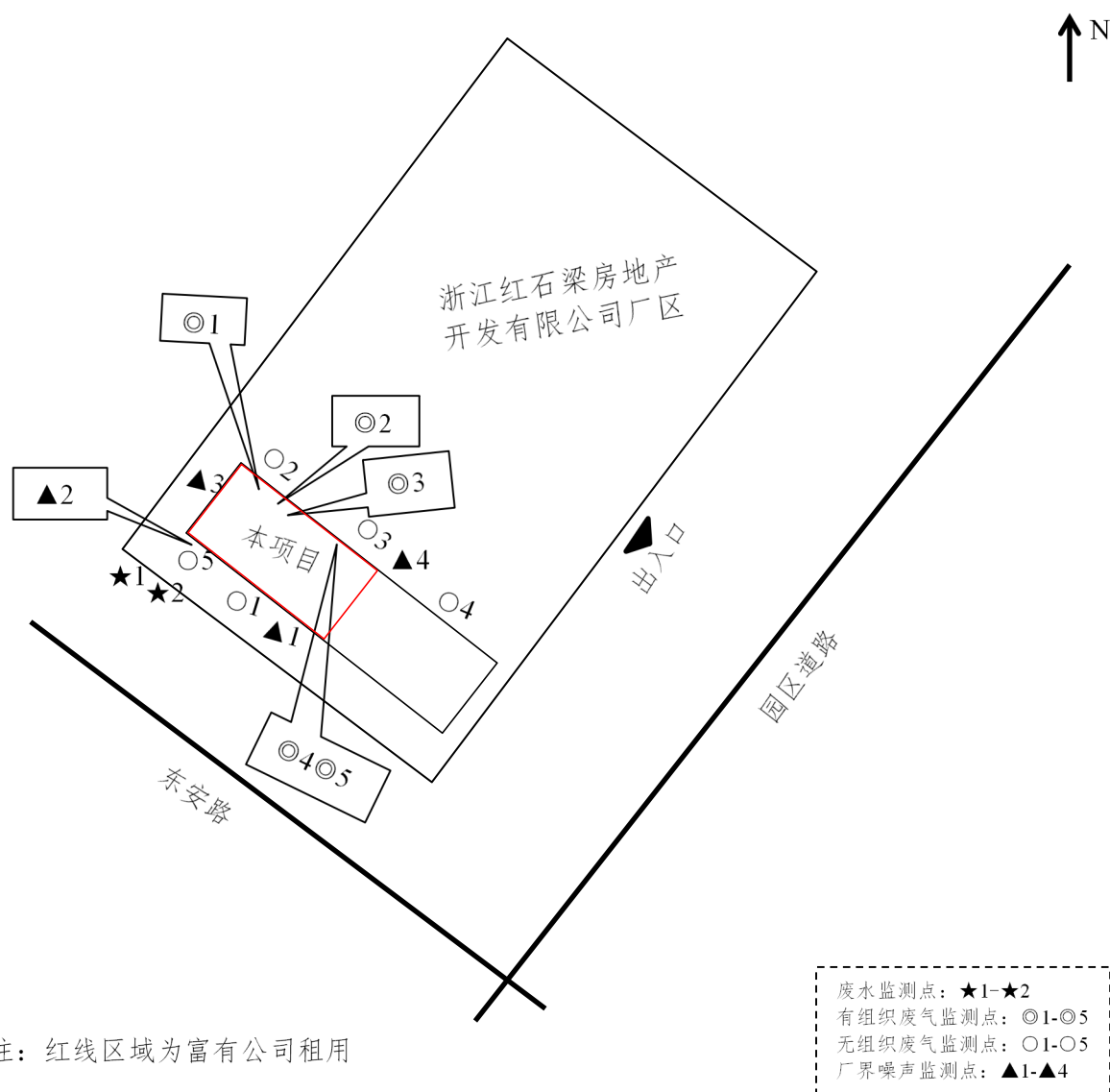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20日~03月21日）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先行产量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2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硅胶板	1360吨/a	1360吨/a	300天	4.5吨	4.4吨	98%	4.5吨	100%
硅胶条	200吨/a	150吨/a		0.5吨	0.49吨	98%	0.5吨	100%
硅胶管	200吨/a	150吨/a		0.5吨	0.5吨	100%	0.49吨	98%
硅胶密封件	40吨/a	38吨/a		0.13吨	0.13吨	100%	0.13吨	100%
合计	1800吨/a	1698吨/a		5.63吨	5.52吨	98%	5.62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20日~03月21日对厂区纳管口进行了取样，2025年03月30日对厂区雨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 值	SS	氨氮	COD _{cr}	总磷	动植 物油	总氮	BOD ₅	石油 类	LAS			
厂区纳管 口★1	03/20 (1)	浅黄透明	7.6	36	19.1	159	2.06	0.36	40.6	46.4	0.62	0.694			
	03/20 (2)	浅黄透明	7.7	40	17.8	184	2.35	0.4	30.8	61.2	1.41	0.692			
	03/20 (3)	浅黄透明	7.6	42	15.6	173	2.16	0.29	47.3	56	0.62	0.698			
	03/20 (4)	浅黄透明	7.6	34	16.4	164	2.26	0.15	38.2	52.1	0.88	0.693			
	第一周期平均值		-	38	17.2	170	2.21	0.30	39.2	53.9	0.88	0.694			
	03/21 (1)	浅黄透明	7.7	30	16.6	170	1.90	0.16	41.4	56.6	0.85	1.01			
	03/21 (2)	浅黄透明	7.6	33	16.2	192	1.96	0.45	37.7	68	1.33	1.01			
	03/21 (3)	浅黄透明	7.7	38	15.9	184	2.26	0.23	31.6	58.4	1.68	0.999			
	03/21 (4)	浅黄透明	7.6	36	15.9	172	2.10	0.10	34.7	55.7	1.68	1.00			
	第二周期平均值		-	34	16.2	180	2.06	0.24	36.4	59.7	1.39	1.00			
标准限值			6-9	400	35	500	8	100	70	30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 值		SS		氨氮		COD _{cr}		石油类	
雨水口★2		03/30		无色透明		7.4		10		0.096		<15		<0.06	

(2) 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及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由项目水平衡图（见第二章节图2-2）可知，全厂预计废水年产生量共约540t/a，污染物年纳管及排放量情况详见表7-3。

表 7-3 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废水浓度(mg/L)	/	175	16.7
	废水量(t/a)	540	/	/
	污染物量(t/a)	/	0.094	0.009
全厂外排环境量 (t/a)		540	0.022	0.001
环评全厂建议控制目标 (t/a)		540	0.022	0.001

(3) 废水监测结论

据现场勘查及表 7-2 监测结果，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较低，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根据表 7-3 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可知，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全厂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 540t/a，废水污染物 COD_{Cr} 预计外排环境量为 0.022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 0.001t/a。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月20日		
断面		DA002投料捏合废气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		
废气温度 (°C)		20.0	19.5	18.3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1×10 ³	1.01×10 ³	921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07	105	111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6	0.1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0.82	0.50	0.80
	排放速率 (kg/h)	8.28×10 ⁻⁴	5.05×10 ⁻⁴	7.37×10 ⁻⁴
断面		DA002密炼开炼硫化废气进口		
截面积 (m ²)		0.28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温度 (°C)		20.1	19.0	18.7
废气湿度 (%)		0.5	0.5	0.5
标态废气量 (m³/h)		1.78×10 ⁴	1.80×10 ⁴	1.95×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³)	8.12	6.02	6.08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08	0.119
断面		DA002总排口		
截面积 (m²)		0.78		
废气温度 (°C)		29.9	28.5	27.9
废气湿度 (%)		1.0	1.1	1.0
标态废气量 (m³/h)		2.06×10 ⁴	2.17×10 ⁴	2.05×10 ⁴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³)	1.69	1.88	1.88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1	0.038
	处理效率%	70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85	97	112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月20日		
断面		DA003开炼硫化废气进口		
截面积 (m²)		0.13		
废气温度 (°C)		25.3	24.1	24.1
废气湿度 (%)		0.5	0.5	0.5
标态废气量 (m³/h)		8.14×10 ³	8.22×10 ³	8.67×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³)	6.06	9.54	6.48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78	0.056
断面		DA003开炼硫化废气出口		
截面积 (m²)		0.20		
废气温度 (°C)		26.0	26.2	26.2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³/h)		8.77×10 ³	9.17×10 ³	8.90×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85	112	9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³)	1.57	2.12	1.7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6
	处理效率%	74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月21日		
断面		DA002投料捏合废气进口		
截面积 (m²)		0.07		
废气温度 (°C)		20.1	20.3	20.5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³/h)		946	953	903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101	108	113

	排放速率（kg/h）	0.096	0.103	0.1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mg/m³）	0.94	0.82	0.88
	排放速率（kg/h）	8.89×10 ⁻⁴	7.81×10 ⁻⁴	7.95×10 ⁻⁴
断面		DA002密炼开炼硫化废气进口		
截面积（m²）		0.28		
废气温度（℃）		20.6	23.4	23.5
废气湿度（%）		0.5	0.5	0.5
标态废气量（m³/h）		1.88×10 ⁴	1.86×10 ⁴	1.79×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mg/m³）	7.42	7.32	6.08
	排放速率（kg/h）	0.139	0.136	0.109
断面		DA002总排口		
截面积（m²）		0.78		
废气温度（℃）		31.5	31.3	31.8
废气湿度（%）		1.0	1.1	1.0
标态废气量（m³/h）		2.05×10 ⁴	1.97×10 ⁴	1.92×10 ⁴
颗粒物	实测值（mg/m³）	<1	<1	<1
	排放速率（kg/h）	0.010	9.85×10 ⁻³	9.60×10 ⁻³
	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mg/m³）	1.65	1.62	1.98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2	0.038
	处理效率%	73		
臭气浓度	实测值（无量纲）	85	112	131
断面		DA003开炼硫化废气进口		
截面积（m²）		0.13		
废气温度（℃）		30.0	31.3	31.7
废气湿度（%）		0.5	0.6	0.6
标态废气量（m³/h）		8.08×10 ³	8.17×10 ³	8.0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mg/m³）	6.76	8.56	6.62
	排放速率（kg/h）	0.055	0.070	0.053
断面		DA003开炼硫化废气出口		
截面积（m²）		0.20		
废气温度（℃）		33.8	34.3	34.5
废气湿度（%）		0.7	0.7	0.7
标态废气量（m³/h）		8.79×10 ³	9.35×10 ³	9.06×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值（无量纲）	112	85	11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mg/m³）	1.86	1.92	1.56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8	0.014
	处理效率%	73		
注：实测数据来源于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科正环检YS20250020号，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工序/排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折算后mg/m ³	排放浓度限	结果
------	------	-----------------------	------------------------	-------	----

放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值mg/m ³	评价
捏合炼胶硫化成型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2	1.75	7.40	6.80	10	达标
	根据表3-9原辅料消耗表得捏合炼胶硫化日用胶量30.4t（包含捏合硫化开炼密炼成型5道工序），每日运行时长约12h； 03月20日：基准排气量（m ³ /t胶）=2.06×10 ⁴ m ³ /h×12h/30.4t=8132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8132（m ³ /t胶）/2000（m ³ /t胶）×1.82=7.40mg/m ³ ； 03月21日：基准排气量（m ³ /t胶）=1.97×10 ⁴ m ³ /h×12h/30.4t=7776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7776（m ³ /t胶）/2000（m ³ /t胶）×1.75=6.80mg/m ³ ；						
开炼硫化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2	1.78	5.31	5.29	10	达标
	根据表3-9原辅料消耗表得开炼硫化工序日用胶量18.3t（包含开炼硫化挤出3道工序），每日运行时长约12h； 03月20日：基准排气量（m ³ /t胶）=8.90×10 ³ m ³ /h×12h/18.3t=5836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5836（m ³ /t胶）/2000（m ³ /t胶）×1.82=5.31mg/m ³ ； 03月21日：基准排气量（m ³ /t胶）=9.06×10 ³ m ³ /h×12h/18.3t=5941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5941（m ³ /t胶）/2000（m ³ /t胶）×1.78=5.29mg/m ³ ；						

续表7-5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kg/h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DA002	颗粒物	<1mg/m ³	<1mg/m ³	12mg/m ³	/	达标
	臭气浓度	98（无量纲）	10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DA003	臭气浓度	98（无量纲）	103（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预计年排放量（kg/a）
DA002 (3600h/a)	2025.3.20	颗粒物	<1	0.010	35.68
	2025.3.21		<1	9.82×10 ⁻³	
	2025.3.20	非甲烷总烃	1.82	0.038	131.4
	2025.3.21		1.75	0.035	
DA003 (3600h/a)	2025.3.20	非甲烷总烃	1.82	0.016	57.6
	2025.3.21		1.78	0.016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35.68
		非甲烷总烃	/	/	189
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环评数据： DA002 无组织： 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 0.677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08t/a； DA003 无组织： 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t/a；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先行项目 VOCs 预计年排放量为 2.375t/a，颗粒物预计排放量为 0.713t/a。			
折合达产时排放量		达产时预计全厂 VOCs 年排放量为 2.52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59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据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表可知，先行项目全厂 VOCs 年排放量为 2.37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13t/a。

（2）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共设 2 套废气处理装置，根据表 7-4 的有组织废气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处理效率%	平均值%
1#排气筒DA002	布袋除尘+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	2025.3.20	颗粒物	90	90
		2025.3.21		90	
		2025.3.20	非甲烷总烃	70	71.5
		2025.3.21		73	
2#排气筒DA003	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	2025.3.20	非甲烷总烃	74	73.5
		2025.3.21		73	

注：由上表可知，2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保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8，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03/20	西南-西南-西南	1.4~1.5	15~19	102.3~102.8	晴
03/21	西南-西南-西南	1.5~1.6	15~22	102.3~102.5	晴

表 7-9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03月20日	①	0.187	0.27	03月21日	①	0.191	0.25
		②	0.195	0.24		②	0.192	0.30
		③	0.187	0.28		③	0.198	0.22
厂界○2	03月20日	①	0.213	0.33	03月21日	①	0.219	0.33
		②	0.221	0.28		②	0.218	0.36
		③	0.210	0.44		③	0.218	0.35
厂界○3	03月20日	①	0.215	0.31	03月21日	①	0.228	0.36
		②	0.221	0.36		②	0.227	0.43
		③	0.221	0.38		③	0.221	0.42
厂界○4	03月20日	①	0.225	0.41	03月21日	①	0.226	0.39
		②	0.225	0.44		②	0.224	0.40
		③	0.228	0.42		③	0.230	0.45
限值要求			1.0	4.0	限值要求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续）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1	03月20日	①	<10	03月21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2	03月20日	①	14	03月21日	①	13	
		②	15		②	11	
		③	14		③	12	
		④	14		④	11	
厂界○3	03月20日	①	15	03月21日	①	12	
		②	15		②	13	
		③	16		③	11	
		④	16		④	11	
厂界○4	03月20日	①	16	03月21日	①	11	
		②	15		②	12	
		③	16		③	11	
		④	15		④	12	
限值要求			20（无量纲）	限值要求			20（无量纲）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续) 表7-9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监测值			监测值
车间外一点 ○5	03月20日	①	0.48	03月21日	①	0.52
		②	0.51		②	0.49
		③	0.52		③	0.48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1h平均）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1h平均）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7-9 监测结果来看，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夜 间
------	----	------	-----	-----

			测量时间	L_{eq}	测量时间	L_{eq}	L_{max}
03月20日	▲1	厂界	14:23~14:25	63	22:00~22:02	53	62
	▲2	厂界	14:27~14:29	59	22:03~22:05	49	60
	▲3	厂界	14:30~14:32	62	22:06~22:08	51	63
	▲4	厂界	14:34~14:36	63	22:10~22:12	52	62
03月21日	▲1	厂界	13:56~13:58	63	22:00~22:02	51	61
	▲2	厂界	14:00~14:02	60	22:03~22:05	50	61
	▲3	厂界	14:05~14:07	61	22:06~22:08	50	62
	▲4	厂界	14:10~14:12	61	22:10~22:12	53	63
(GB12348-2008) 标准限值—3类				65	标准限值	55	/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7-10监测结果，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9~5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最大噪声值未超过标准限值10分贝以上，符合环保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 COD_{Cr} 、 NH_3-N 、VOCs 和烟粉尘。

表 7-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t/a）	先行项目实际外排环境量（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540	540	符合
COD_{Cr}	0.022	0.022	符合
NH_3-N	0.001	0.001	符合
VOCs	5.41	2.375	符合
烟粉尘	0.859	0.713	符合

由表7-11可知，本次验收富有全厂污染物预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03 月 21 日（雨水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30 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所测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较低，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2）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最大噪声值未超过标准限值 10 分贝以上，符合环保要求。

（4）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迁建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收集的颗粒物、废矿物油、废布袋、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计算，迁建项目实施后富有公司全厂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540t/a，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022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1t/a。

迁建项目实施后，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_s 年排放量为 2.37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13t/a。

项目废水（COD_{Cr}、氨氮）、废气（VOC_s、颗粒物）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率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共设2套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DA002）捏合炼胶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DA003）开炼硫化工序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在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能够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

（1）继续加强废气防治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切实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险固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保证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以确保噪声符合环境标准；

（4）加强厂区废水管理，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6）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识别、预防能力，增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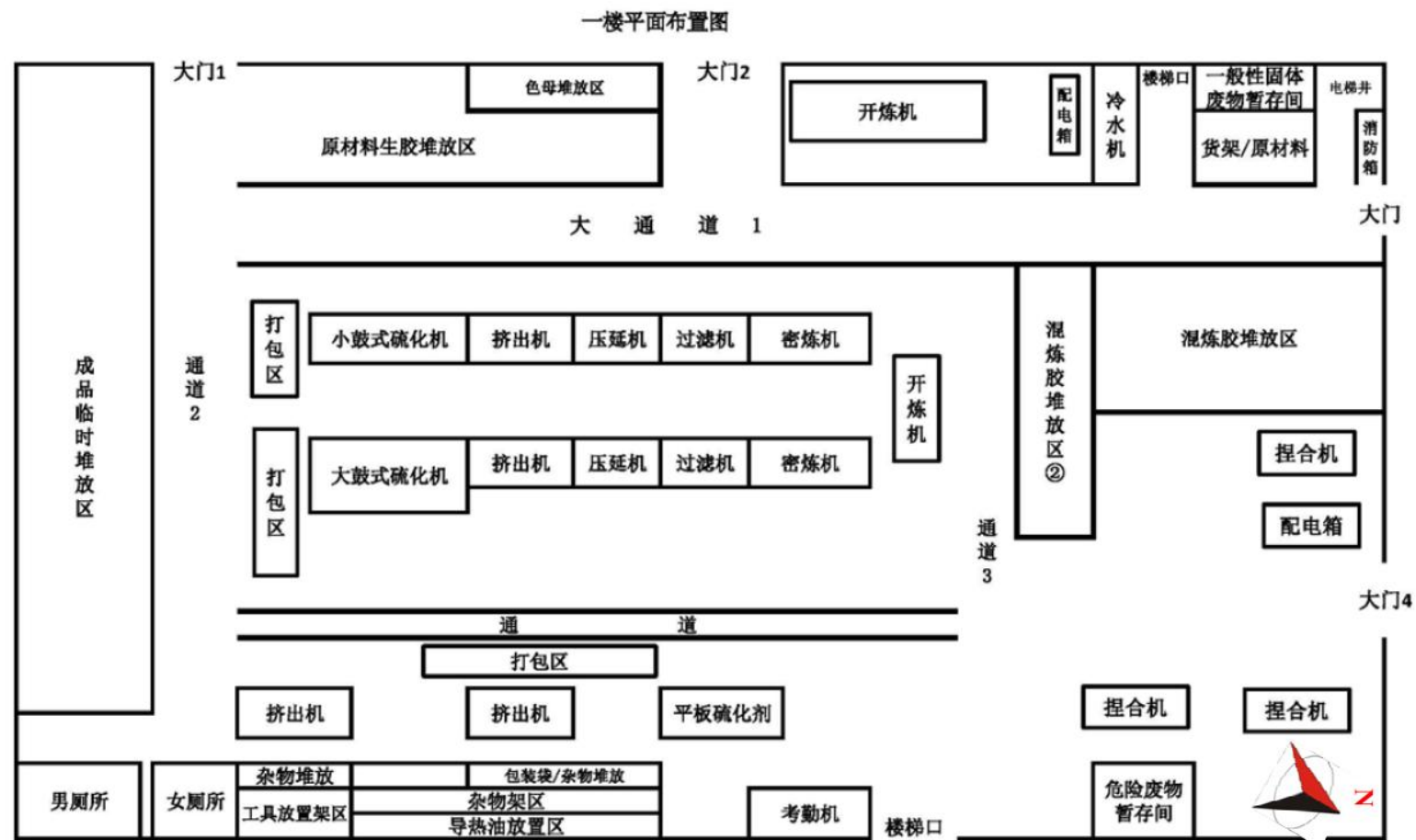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捏合	布袋除尘
	
开炼	鼓式硫化机
	
箱式硫化机	危废暂存间
	
DA002	DA003

附图4 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WG6B9H (1/1)

名称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08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2 环评批复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3〕145号

关于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1幢厂

- 1 -

房第1层、2层，租用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总投资1009.5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捏合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以及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540t/a， COD_{Cr} 0.022 t/a， $\text{NH}_3\text{-N}$ 0.001t/a，工业烟粉尘 0.859t/a，VOCs 5.41t/a。其中 VOCs（5.3796）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

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洪畴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附件3 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4 租房协议

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洪三创业园）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洪南一楼

甲方：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洪三创业园）

乙方：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法人：于通连 身份证号：332625198011107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位置

租赁位置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13号6号楼南第1层411 m²，1号楼（1）第1层1 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厂房生产用途为硅胶制品，乙方只能在租赁用途范围内使用租赁物。如乙方需改变租赁物生产品种等其他用途，须经甲方同意。

第四条 租金标准、押金、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乙方所租的厂房面积为411 m²，每月每平方（不含税）按27.5元整，共计每年的租金为：115902元整，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零贰元整，办公室（宿舍）1间，单价（不含税）1元整大写1元整，共计每年租金为1元整大写1元整，费用收取按收据为证，租金必须先付后用。以后每年租金乙方必须在上一年度期满提前一个月付清，即每年度的11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如不按时或拖延交费时间的，甲方有权按每天1%收取违约金，超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此厂房，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特需说明：在合同期内按约定租金执行，如2023年至2025年公司调整租金及其他合同事项均同步执行】。

2、乙方电费按国家涨幅收取（电损按实际用量平摊），电费采取以每月预交方式即先交钱后使用：预交金为1元整大写：1元整（不足的按用户使用后增加预交金）特需说明的是：乙方按时缴纳电费，如有拖延，甲方有权停电，后果自负。票据为：1。基本用电1（KBA）千瓦，按国家涨幅调整每（KBA）千瓦暂定为1元整，每月KBA为1元整，（不足的用户按使用后增加预交金）。特需说明的是：乙方在用电量一定按预算标准，如有超出用电量的一切后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用气保证金为：1元整大写1元整，票据为：1（如合同满在没有损坏甲方管道、计量器等不拖欠气费情况下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用气材料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乙方的材料费不予退还。

1/5

4、押金的缴纳与退还：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 32058 元，（大写：叁万贰仟零五十八元）元整，票据号为 0003104。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对租赁物没有造成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如有装修改造，恢复原貌后将租赁物退还甲方，甲方将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违约行为或对租赁物造成损坏的，视情节轻重从押金中扣除或不予退还。特需说明，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押金冲抵租金及其他费用。

5、签订合同时，须跟甲方指定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即《天台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跟本合同同步收取费用。

第五条 税费

1、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租赁费）税费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的变更

（1）合同的变更：在经营期间乙方确需该厂房转让租赁权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在现场甲方与第二方、第三方办理相关一切过户手续。说明的是：该转让租赁权的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如乙方因特殊事由无法亲自办理，需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的，委托人必须提供公证书。

（2）乙方未经甲方私自转让或分租、调换、冒用公司名誉，甲方不予认可，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押金（包括未使用完的房租费）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如未按期缴纳租金、水电费、热气费、卫生费、厂房租赁费、未按照约定使用租赁物、未经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等），则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拒不改正或拖延缴费等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押金没收（包括未使用完的房租费）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配合甲方物业管理，乙方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安装机器、吊车等须专业人员，如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屋面、地面、墙体、或有可燃、可爆物等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和法律法规等责任。二楼、三楼合租部分必须留置 2.8 米-3 米消防通道。严禁在消防闸门附近摆放任何物件、严禁强占通道、不得辱骂和殴打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包括未使用完的房租费）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4）乙方按甲方招商要求入驻生产，严禁带有刺鼻、粉尘、黑碳黑、严重噪音等产品生产，如有违规，严重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乙方出现本条上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对乙方所租的厂房停电、停水并停止所有的相关服务。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不予改正或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收回该租厂房的通知后，乙方 10 日内不对租赁厂房中的物品予以清退，则乙方不可撤销且承认甲方有权随时

2/5

关闭（或开启）该租赁厂房，并且对租赁厂房内的所有乙方物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装潢、移动或固定物品等）全部作为补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随意处置，并且甲方有权将该租赁厂房换锁并租赁给第三方生产经营而无须征得乙方任何确认或同意。相关厂房空置期间及甲方处置相关物品期间厂房租赁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给甲方。

（6）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在10日之内搬离清空货物和所有设备，拒不搬离者甲方有权另租并没收乙方留置所有设备，须特说明的是：10日之后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置之不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租并且有权处理乙方项下的生产设备等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自负。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迁离、交回厂房（如超出迁离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财产，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终止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续签

1、合同期满，乙方续签须提前三个月续签本合同，如终止本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的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如合同期满的前60天没有办理续签合同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另租。

2、如乙方多次违规、警告、不良记录等其他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不予续签。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如欲将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原租赁期限内合同仍然有效；

2、甲方将厂房用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时，乙方承诺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或证明。

3、乙方在租赁期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贷款成功后，因乙方资金不到位，造成无法还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乙方房租和其他费用正常收取，资金不到位造成银行封锁前，乙方自行搬离设备和设施，如未搬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处理所有设施设备搬离厂外，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押金（包括未使用完的房租费）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另租。

4、乙方在租赁期间，如甲方（或第三方）须增加电线、电缆、管道等设备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增容设备，乙方无权干涉。

5、甲方有义务协助各部门到乙方现场租赁物内进行检查（公安、应急、市监、税务、工商、环保、消防、卫生等部门），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不定期巡查、检修公共设施等，乙方必须配合。

乙方应当保证自己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不得在厂区内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伪劣产品等。密炼机、有带粉尘等作业机器乙方必须有单独操作间，（特别说明的是：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等外带到公共区域，乙方必须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如警告不执行者，甲方有权收取卫生费，卫生费按合同总平方每月按每平方2元收取）。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或不计利息）不予退还。特
关闭（或开启）该租赁厂房，并且对租赁厂房内的所有乙方物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装潢、移动或固定物品等）全部作为补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随意处置，并且甲方有权将该租赁厂房换锁并租赁给第三方生产经营而无须征得乙方任何确认或同意。相关厂房空置期间及甲方处置相关物品期间厂房租赁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给甲方。

（6）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在10日之内搬离清空货物和所有设备，拒不搬离者甲方有权另租并没收乙方留置所有设备，须特说明的是：10日之后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置之不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租并且有权处理乙方项下的生产设备等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自负。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迁离、交回厂房（如超出迁离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财产，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终止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续签

- 1、合同期满，乙方续签须提前三个月续签本合同，如终止本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的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如合同期满的前60天没有办理续签合同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另租。
- 2、如乙方多次违规、警告、不良记录等其他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不予续签。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甲方如欲将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原租赁期限内合同仍然有效；
- 2、甲方将厂房用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时，乙方承诺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或证明。
- 3、乙方在租赁期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贷款成功后，因乙方资金不到位，造成无法还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乙方房租和其他费用正常收取，资金不到位造成银行封锁前，乙方自行搬离设备和设施，如未搬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处理所有设施设备搬离厂外，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押金（包括未使用完的房租费）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另租。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如甲方（或第三方）须增加电线、电缆、管道等设备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增容设备，乙方无权干涉。
- 5、甲方有义务协助各部门到乙方现场租赁物内进行检查（公安、应急、市监、税务、工商、环保、环评等部门），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不定期巡查、检修公共设施等，乙方必须配合。
- 6、乙方应当保证自己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不得在厂区内放置易燃、易爆、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密炼机、有带粉尘等作业机器乙方必须有单独操作间，（特别说明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如有粉尘等外带到公共区域，乙方必须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如警告不执行者，甲方有权收取卫生费，卫生费按合同总平方每月按每平方2元收取）。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有关规定对消费者承担法律责任。后果严重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所交的押金（包括未使用完的房租费）充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7、乙方应当守法生产，依法建立台帐、会计账本，按照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发票。各种经营许可证由乙方自行办理，不准无证或证件不全经营和生产（规划、环保、通讯、应急、卫生、生产许可证、工商、税务、热气等及其他国家申请报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否则后果乙方自负。

8、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合理使用该厂房，保证其在租赁厂房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实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经营或其他活动。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维持管理园区内经营秩序。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包括车辆停放、电瓶车、叉车、三轮车、人流物流、线路秩序、大门出入等）

9、乙方必须根据生产经营的规模自行购买保险，一旦发生事故（或财物等丢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如乙方未购买保险发生意外或给甲方及其他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0、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必须保证准确无误，如更换联系方式或电话须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通知等）如接收不到信息或通知的视为送达，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押金收据为准）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退款押金外，还需按照押金额的一倍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除所收押金不予退还外，根据损失情况，如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处置乙方留置厂房内的财物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

3、乙方拖欠租金、保证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当年的租金总金额），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3%违约金，若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未履行期间租金总额 30%充作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电、停水。

4、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未履行期即尚未履行年限，在任何情况下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租金总额 20%充作违约金。

5、除上述各项约定外，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应支付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有权选择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第十条 甲方根据自身的客观情况有权书面委托第三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或其他代收费用，乙方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后视为已向甲方履行对应的付款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仍不成的，由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条款中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事由”是指：

- 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雪灾等；
- 2、政府行为，指双方订立合同后，政府颁布新法律、法规、政策和采取行政措施从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 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歇业、聚众、战争、突发恐怖事件、骚乱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2、提交天台仲裁委员会裁决。
-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跟《天台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成部分，自双方签订租赁同时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乙方按时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租金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15868678588

20 21 年 7 月 1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2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18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20~03/21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3/20~03/26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063 一体式烟温流速直读仪、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界○1	03/20	YS20725010702-1	0.187	YS20725010701-1	0.27
		YS20725010702-2	0.195	YS20725010701-2	0.24
		YS20725010702-3	0.187	YS20725010701-3	0.28
	03/21	YS20725020702-1	0.191	YS20725020701-1	0.25
		YS20725020702-2	0.192	YS20725020701-2	0.30
		YS20725020702-3	0.198	YS20725020701-3	0.22
厂界○2	03/20	YS20725010802-1	0.213	YS20725010801-1	0.33
		YS20725010802-2	0.221	YS20725010801-2	0.28
		YS20725010802-3	0.210	YS20725010801-3	0.44
	03/21	YS20725020802-1	0.219	YS20725020801-1	0.33
		YS20725020802-2	0.218	YS20725020801-2	0.36
		YS20725020802-3	0.218	YS20725020801-3	0.35
厂界○3	03/20	YS20725010902-1	0.215	YS20725010901-1	0.31
		YS20725010902-2	0.221	YS20725010901-2	0.36
		YS20725010902-3	0.221	YS20725010901-3	0.38
	03/21	YS20725020902-1	0.228	YS20725020901-1	0.36
		YS20725020902-2	0.227	YS20725020901-2	0.43
		YS20725020902-3	0.221	YS20725020901-3	0.42
厂界○4	03/20	YS20725011002-1	0.225	YS20725011001-1	0.41
		YS20725011002-2	0.225	YS20725011001-2	0.44
		YS20725011002-3	0.228	YS20725011001-3	0.42
	03/21	YS20725021002-1	0.226	YS20725021001-1	0.39
		YS20725021002-2	0.224	YS20725021001-2	0.40
		YS20725021002-3	0.230	YS20725021001-3	0.45
车间外一点位 ○5	03/20	/	/	YS20725011101-1	0.48
		/	/	YS20725011101-2	0.51
		/	/	YS20725011101-3	0.52
	03/21	/	/	YS20725021101-1	0.52
		/	/	YS20725021101-2	0.49
		/	/	YS20725021101-3	0.48

科正环检 YS20250020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续)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03/20	YS20725010703-1	<10	03/21	YS20725020703-1	<10
		YS20725010703-2	<10		YS20725020703-2	<10
		YS20725010703-3	<10		YS20725020703-3	<10
		YS20725010703-4	<10		YS20725020703-4	<10
厂界○2	03/20	YS20725010803-1	14	03/21	YS20725020803-1	13
		YS20725010803-2	15		YS20725020803-2	11
		YS20725010803-3	14		YS20725020803-3	12
		YS20725010803-4	14		YS20725020803-4	11
厂界○3	03/20	YS20725010903-1	15	03/21	YS20725020903-1	12
		YS20725010903-2	15		YS20725020903-2	13
		YS20725010903-3	16		YS20725020903-3	11
		YS20725010903-4	16		YS20725020903-4	11
厂界○4	03/20	YS20725011003-1	16	03/21	YS20725021003-1	11
		YS20725011003-2	15		YS20725021003-2	12
		YS20725011003-3	16		YS20725021003-3	11
		YS20725011003-4	15		YS20725021003-4	1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20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外排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SS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厂区总纳管 口★1	YS207250101 (01-06)-1	03/20	浅黄透明	7.6	36	46.4	19.1	159	2.06	40.6	0.62	0.36	0.694
	YS207250101 (01-06)-2	03/20	浅黄透明	7.7	40	61.2	17.8	184	2.35	30.8	1.41	0.40	0.692
	YS207250101 (01-06)-3	03/20	浅黄透明	7.6	42	56.0	15.6	173	2.16	47.3	0.62	0.29	0.698
	YS207250101 (01-06)-4	03/20	浅黄透明	7.6	34	52.1	16.4	164	2.26	38.2	0.88	0.15	0.693
	YS207250201 (01-06)-1	03/21	浅黄透明	7.7	30	56.6	16.6	170	1.90	41.4	0.85	0.16	1.01
	YS207250201 (01-06)-2	03/21	浅黄透明	7.6	33	68.0	16.2	192	1.96	37.7	1.33	0.45	1.01
	YS207250201 (01-06)-3	03/21	浅黄透明	7.7	38	58.4	15.9	184	2.26	31.6	1.68	0.23	0.999
	YS207250201 (01-06)-4	03/21	浅黄透明	7.6	36	55.7	15.9	172	2.10	34.7	1.68	0.10	1.00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 月 20 日		
断面		DA002 投料捏合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0.07		
废气温度 (℃)		20.0	19.5	18.3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1×10 ³	1.01×10 ³	92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725010202-1	YS20725010202-2	YS20725010202-3
	实测值 (mg/m ³)	107	105	111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6	0.1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10201-1	YS20725010201-2	YS20725010201-3
	实测值 (mg/m ³)	0.82	0.50	0.80
	排放速率 (kg/h)	8.28×10 ⁻⁴	5.05×10 ⁻⁴	7.37×10 ⁻⁴
断面		DA002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		20.1	19.0	18.7
废气湿度 (%)		0.5	0.5	0.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78×10 ⁴	1.80×10 ⁴	1.95×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10301-1	YS20725010301-2	YS20725010301-3
	实测值 (mg/m ³)	8.12	6.02	6.08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08	0.119
断面		DA002 总排口◎3		
截面积 (m ²)		0.78		
废气温度 (℃)		29.9	28.5	27.9
废气湿度 (%)		1.0	1.1	1.0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06×10 ⁴	2.17×10 ⁴	2.05×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725010402-1	YS20725010402-2	YS20725010402-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10401-1	YS20725010401-2	YS20725010401-3
	实测值 (mg/m ³)	1.69	1.88	1.88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1	0.03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0725010403-1	YS20725010403-2	YS20725010403-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97	11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20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 月 20 日		
断面		DA003 开炼硫化废气进口◎4		
截面积 (m ²)		0.13		
废气温度 (℃)		25.3	24.1	24.1
废气湿度 (%)		0.5	0.5	0.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14×10 ³	8.22×10 ³	8.67×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10501-1	YS20725010501-2	YS20725010501-3
	实测值 (mg/m ³)	6.06	9.54	6.48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78	0.056
断面		DA003 开炼硫化废气出口◎5		
截面积 (m ²)		0.20		
废气温度 (℃)		26.0	26.2	26.2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77×10 ³	9.17×10 ³	8.90×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0725010602-1	YS20725010602-2	YS20725010602-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112	9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10601-1	YS20725010601-2	YS20725010601-3
	实测值 (mg/m ³)	1.57	2.12	1.7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6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 月 21 日		
断面		DA002 投料捏合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0.07		
废气温度 (℃)		20.1	20.3	20.5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946	953	90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725020202-1	YS20725020202-2	YS20725020202-3
	实测值 (mg/m ³)	101	108	113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3	0.1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20201-1	YS20725020201-2	YS20725020201-3
	实测值 (mg/m ³)	0.94	0.82	0.88
	排放速率 (kg/h)	8.89×10 ⁻⁴	7.81×10 ⁻⁴	7.95×10 ⁻⁴
断面		DA002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		20.6	23.4	23.5
废气湿度 (%)		0.5	0.5	0.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88×10 ⁴	1.86×10 ⁴	1.79×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20301-1	YS20725020301-2	YS20725020301-3
	实测值 (mg/m ³)	7.42	7.32	6.08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6	0.109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20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 月 21 日		
断面		DA002 总排口③3		
截面积 (m ²)		0.78		
废气温度 (℃)		31.5	31.3	31.8
废气湿度 (%)		1.0	1.1	1.0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05×10 ⁴	1.97×10 ⁴	1.92×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725020402-1	YS20725020402-2	YS20725020402-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0	9.85×10 ⁻³	9.6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20401-1	YS20725020401-2	YS20725020401-3
	实测值 (mg/m ³)	1.65	1.62	1.98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2	0.03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0725020403-1	YS20725020403-2	YS20725020403-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112	131
断面		DA003 开炼硫化废气进口④4		
截面积 (m ²)		0.13		
废气温度 (℃)		30.0	31.3	31.7
废气湿度 (%)		0.5	0.6	0.6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08×10 ³	8.17×10 ³	8.0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20501-1	YS20725020501-2	YS20725020501-3
	实测值 (mg/m ³)	6.76	8.56	6.62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70	0.053
断面		DA003 开炼硫化废气出口⑤5		
截面积 (m ²)		0.20		
废气温度 (℃)		33.8	34.3	34.5
废气湿度 (%)		0.7	0.7	0.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79×10 ³	9.35×10 ³	9.06×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0725020602-1	YS20725020602-2	YS20725020602-3
	实测值 (无量纲)	112	85	11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725020601-1	YS20725020601-2	YS20725020601-3
	实测值 (mg/m ³)	1.86	1.92	1.5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4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20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间	L _{eq}	测量时间	L _{eq}	L _{max}
03月20日	▲1	厂界	14:23~14:25	63	22:00~22:02	53	62
	▲2	厂界	14:27~14:29	59	22:03~22:05	49	60
	▲3	厂界	14:30~14:32	62	22:06~22:08	51	63
	▲4	厂界	14:34~14:36	63	22:10~22:12	52	62
03月21日	▲1	厂界	13:56~13:58	63	22:00~22:02	51	61
	▲2	厂界	14:00~14:02	60	22:03~22:05	50	61
	▲3	厂界	14:05~14:07	61	22:06~22:08	50	62
	▲4	厂界	14:10~14:12	61	22:10~22:12	53	63

结论: /a

END

编制: 王李序 审核: 洪新月 签发: 许丽珍

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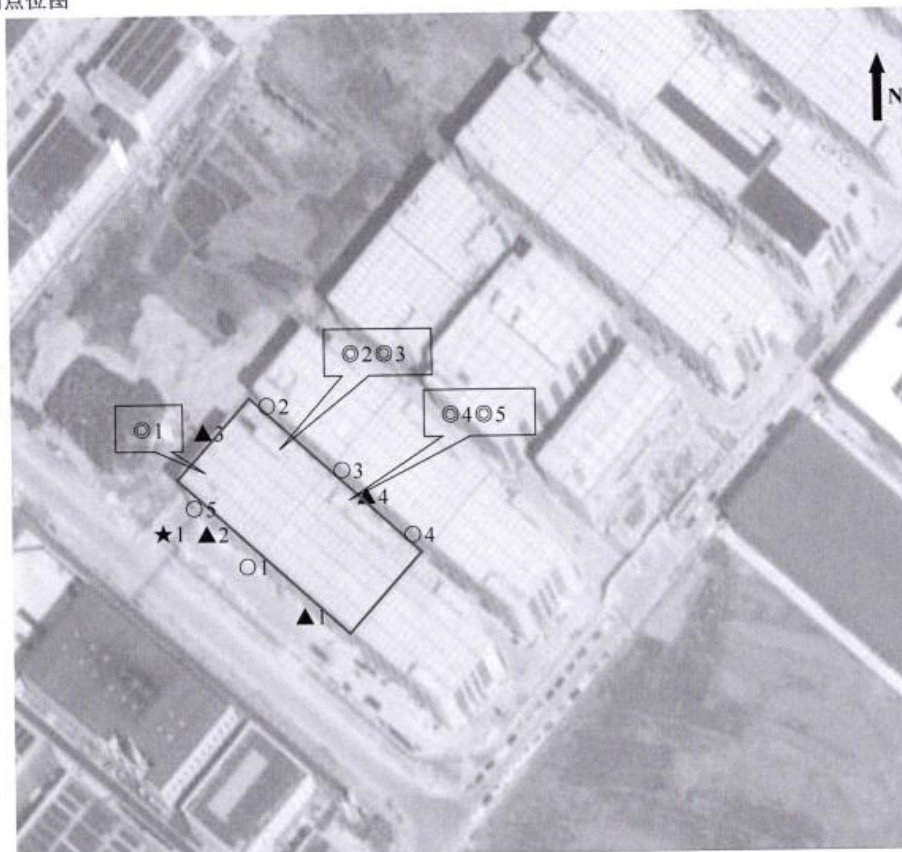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20	西南-西南-西南	1.4~1.5	15~19	102.3~102.8	晴
03/21	西南-西南-西南	1.5~1.6	15~22	102.3~102.5	晴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2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18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30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5/03/30-03/31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雨水口	YS207250312 (01-03)	无色透明	7.4	0.096	<15	<0.06	10

结论: /。

END

编制:

张强

审核:

洪新

签发:

江阿国

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附件：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6 危废协议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HTWF

甲方：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	3800.00
废矿物油	900-218-08	0.3	3800.00
废化学包装材料	900-041-49	1.157	3800.00
废油桶	900-249-08	0.083	3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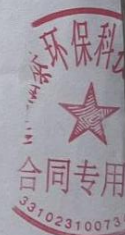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3号

开户：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7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项目编号：2030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湾泰路100号1幢厂房第1层、2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橡胶制品业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 ₃ -N	重金属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总量	/	/	/	/	/	5.3796
确认量	/	/	/	/	/	5.380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3年8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2DWG6B9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 100 号 1 幢厂房第 1 层、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DWG6B9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3MA2DWG6B9H
法定代表人	陈榘暖	联系电话	13645863003
联系人	陈榘暖	联系电话	1364586300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北纬 29°4'24.37" 东经 121°11'19.26"		
预案名称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4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31023-2025-01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蔡国旭	经办人	蔡国旭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树媛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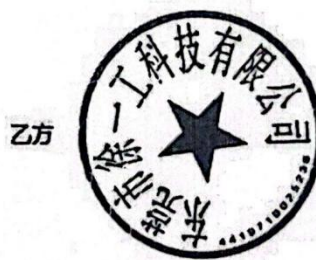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徐一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为明确空油桶去向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次需补充的内容:所产生的废油桶经对方回收，回收后重新使用。
- 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事项按照原合同执行。
- 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2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一厂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专项设计方案）

(2025)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工程投资概算

6.1 废气治理系统设备清单

表 6-1 设备清单汇总

一楼（层）捏合/熟炼硫化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材质
1	捏合机集气罩	两侧围挡顶部吸气罩（两侧），罩口尺寸为1.8m×1.6m，罩口离地高度4m；罩口上设置20mm宽，20mm间距的导流板	3套	0.8mm镀锌板
2	捏合隔间①	隔间长宽高为6m×7m×4m	1项	/
3	捏合隔间②	隔间长宽高为12m×10m×4m	1项	/
4	密炼机集气罩	三侧围挡顶部吸气罩（两侧及底部），罩口尺寸分别为0.8m×0.5m，离地高度1.9m。罩口上设置20mm宽，20mm间距的导流板	2套	0.8mm镀锌板
5	挤出机集气罩	两侧围挡顶部吸气罩（两侧），罩口尺寸分别为0.8m×0.8m，罩口离地高度1.9m。罩口上设置20mm宽，20mm间距的导流板	2套	0.8mm镀锌板
6	开炼机集气罩	两侧围挡顶部吸气罩（两侧），罩口尺寸分别为1.6m×1.5m，罩口离地高度1.9m。罩口上设置20mm宽，20mm间距的导流板	1套	0.8mm镀锌板
7	压延机集气罩	两侧围挡顶部吸气罩（两侧），罩口尺寸分别为1.6m×1.5m，罩口离地高度1.9m。罩口上设置20mm宽，20mm间距的导流板	1套	0.8mm镀锌板
8	鼓式硫化机集气罩	顶部设置1个有组织主收集口，主收集风罩尺寸为1.8m×1.6m，罩口上设置20mm宽，20mm间距的导流板	2套	0.8mm镀锌板
9	鼓式硫化隔间①	隔间长宽高为5m×2m×3m	1项	/
10	鼓式硫化隔间②	隔间长宽高为7m×2.4m×3m	1项	/
11	平板硫化及冷却隔间	密闭隔间长宽高为10m×2.2m×2m	1项	/
12	风阀	DN200气动蝶阀	4个	镀锌板
13		DN300气动蝶阀	7个	镀锌板
14	风管	Φ200mm		0.8mm镀锌板
15		Φ300mm		0.8mm镀锌板
16		Φ400mm		0.8mm镀锌板
17		Φ500mm		0.8mm镀锌板
18		Φ1000mm		1.5mm镀锌板
19	其他	弯头、大小头变径、风管支吊架、管箍等	若干	/
20	脉冲布袋除尘	利旧	1座	3mm镀锌板
21	UV光催化装置	外壳尺寸4.5m×1.8m×1.3m。内有灯管120根，功率18Kw（不含废气进出口封头），前端一道过滤棉	1台	201不锈钢2mm
22	三层干式过滤	2m*2.1m*1.9m（不含废气进出口封头）；过滤风速1.9m/秒 初阻力：400Pa~700Pa，	1台	201不锈钢2mm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36 页

		过滤温度℃：常温 初滤层规格：G4. 600*500mm*12 组 二滤层规格：F6. 600*500mm*12 组 (30m ²) 三滤层规格：F9 600*500mm*12 组 (30m ²)		
23	活性炭箱	上进下卸式：3.5m×2m×1.9m（不含废气进出口封头）停留时间：0.76s 阻力差：600Pa-700Pa 吸附温度℃：常温 活性炭填充规格：3.5m×0.4m×1.9m/2 通道 活性炭填充体积（单台量套）m ³ ：5.32m ³ 过滤面积 m ² ：13.2m ²	1 台	201 不锈钢 2mm
24	压差计	量程±5000Pa，长期稳定性 1%F.S/年，显示分辨率 0.01，485 通讯，含数字温度显示	2 支	/
25	初装活性炭	柱状颗粒型活性炭，粒径Ø4mm，碘吸附值≥800mg/g，堆积密度~0.53 吨/m ³ ，水分≤5%，灰分≤5%，强度 95%。总装填量 5.32m ³ 。	2.81 吨	/
26	智能电表	包含数据接入过程监控平台	1 个	/
27	风机	4-72C 型离心风机 风量 24982-32380 m ³ /h：全压 2303pa-1816pa：功率 30Kw	1 台	新增
28	排气筒	排气筒直径Ø1000，高度 15m。	1 座	新增

二楼（层）硫化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材质
1	箱式硫化机集气罩	硫化机出口密闭箱收集，密闭箱尺寸为 0.5m × 0.5m	4 套	0.8mm 镀锌板
2	硫化机集气罩	两侧围挡顶部吸气罩（两侧），罩口尺寸分别为 0.8m×0.8m，罩口离地高度 1.9m。罩口上设置 20mm 宽，20mm 间距的导流板	1 套	0.8mm 镀锌板
3	开炼机集气罩	两侧围挡顶部吸气罩（两侧），罩口尺寸分别为 1.6m×1.5m，罩口离地高度 1.9m。罩口上设置 20mm 宽，20mm 间距的导流板	1 项	0.8mm 镀锌板
4	风阀	DN200 气动蝶阀	5 个	镀锌板
5		DN300 气动蝶阀	1 个	镀锌板
6	风管	Φ200mm		0.8mm 镀锌板
7		Φ300mm		0.8mm 镀锌板
8		Φ500mm		0.8mm 镀锌板
9	其他	弯头、大小头变径、风管支吊架、管箍等	若干	/
10	UV 光催化装置	3m×1.5m×1.2m。内有灯管 40 根，功率 6Kw（不含废气进出口封头）前端一道过滤棉	1 座	201 不锈钢 2mm
11	三层干式过滤器	2m×1.3m×1.1m（不含进出口封头和基座）； 过滤风速 2.3m/秒 初阻力：400Pa~700Pa， 过滤温度℃：常温 初滤层规格：G4. 600*500mm*4 组 二滤层规格：F6. 600*500mm*4 组 (10m ²) 三滤层规格：F9. 600*500mm*4 组 (10m ²)	1 台	201 不锈钢 2mm
12	活性炭箱	上进下卸式：1.8m×1.6m×1.45m（不含进出口封头和基座）吸附床规格：1.8*0.4*1.45/2 通道 停留时间：0.75s 阻力差：600Pa~700Pa 吸附温度℃：常温 活性炭填充规格：单层厚度 400mm 活性炭填充体积（单台量套）m ³ ：2.088m ³ 过滤面积 m ² ：5.4m ²	1 台	201 不锈钢 2mm
13	压差计	量程±5000Pa，长期稳定性 1%F.S/年，显示分辨率 0.01，485 通讯，含数字温度显示	2 支	/
14	初装活性炭	柱状颗粒型活性炭，粒径 Ø4mm，碘吸附值 ≥ 800mg/g，堆积密度 ~0.53 吨/m ³ ，水分 ≤ 5%，灰分 ≤ 5%，强度 95%。总装填量 2.088m ³ 。	1.10 吨	/
15	智能电表	包含数据接入过程监控平台	1 个	/
16	风机	4-72C 型离心风机 风量 12676~20513m ³ /h，全压 1573~1168Pa， 转速 1450r/min 功率 11Kw	1 台	新增
17	排气筒	排气筒直径 Ø500，高度 15m。	1 座	新增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

表 1 迁建后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先行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算预 计年产量
硅胶板	1360吨	1360吨	113吨	1356吨
硅胶条	200吨	150吨	12.5吨	150吨
硅胶管	200吨	150吨	12.5吨	150吨
硅胶密封件	40吨	38吨	3.2吨	38.4吨
合计	1800吨	1698吨	141.2吨	1694.4吨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先行产能根据设备数量折算。

表 2 迁建后全厂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自动上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6寸	1	1	与环评一致
		18寸	2	2	与环评一致
3	密炼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捏合机	1200L	2	2	与环评一致
		2800L	1	1	与环评一致
5	硫化机	800*800	8	1	-7
6	平板硫化机	1400*60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鼓式硫化机	DL91000*1440B	1	1	与环评一致
		DL92000*1440B	1	1	与环评一致
8	箱式硫化机 (红外加热烘箱)	12.6m	4	4	与环评一致
9	压延机	28寸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挤出机	75	3	3	与环评一致
		95	1	0	-1
11	冷水机	16匹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过滤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13	UV 光氧化+活性炭	/	2	2	工艺提升，实际为 UV 光氧化+干式过 滤+活性炭
14	布袋除尘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型号 800*800 硫化机用于硅胶密封件生产。

表 3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核算先行项 目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5年02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 用量折算达产 时年用量
1	甲基乙基硅 橡胶（硅胶）	t/a	1462	1374	114	1455

活
活

996)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231028202

k; 冷
目外排

单独设
示情况

2	白炭黑	t/a	380	357	29.7	379
3	羟基硅油	t/a	15	14.1	1.17	15
4	活性炭	t/a	48.27	48.27	3.91	15.64
5	双二四硫化剂	t/a	4	3.76	0.31	3.96
6	双二五硫化剂	t/a	8	7.52	0.62	7.91
7	铂金硫化剂	t/a	1	0.94	0.078	1.00
8	硬脂酸	t/a	1	0.94	0.078	1.00
9	防霜剂	t/a	1	0.94	0.078	1.00
10	硅胶色膏	t/a	18	16.92	1.41	18.0
11	保护膜	t/a	7	6.58	0.548	7.00
12	导热油	t/次	0.2	0.188	0.015	0.191
13	润滑油	t/a	0.1	0.094	0.0078	0.100

注：活性炭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填装，不按产能折算先行，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初装活性炭量共为 3.91t（详见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一季度更换一次，预计年使用量为 15.64t；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表 4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 年 02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实际 产生量 (t)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72.019	5.64
2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3	0.023
3	废化学包装材料	1.157	0.0236 ^①
4	废油桶 ^②	0.083	暂未产生
5	收集的颗粒物	3.611	0.283
6	废矿物油	0.3	暂未产生
7	废布袋	0.04	0.003
8	废活性炭	62.101	暂未产生
9	循环冷却水槽渣	0.024	0.0018
10	废过滤网	0.1	0.008
11	生活垃圾	12	1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① 根据企业提供2025年台账，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调试期间产生量共0.0236t；

② 废油桶实际使用吨桶，循环使用报废后作为危废；

③ 调试期间未产生的危废预计年产生量参照环评。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企业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阻垢剂并补充新鲜水；迁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自来水与房东平摊，暂未单独设置流量计；生活废水量根据实际配备的员工人数核算，工艺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本次迁建后，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则全年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600 吨，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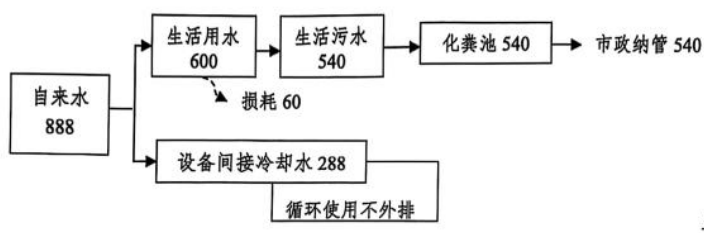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以上调试期间实际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1幢厂房第1层、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11 分 19.265 秒， 北纬 29 度 4 分 24.37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人民政府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3]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9					竣工日期	2025.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9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2DWG6B9H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				0.054		
	化学需氧量						0.022				0.022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759				0.85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52	0.015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527				5.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26 日，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 100 号 1 幢，租用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先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密炼机、捏合机、硫化机、挤出机等设备，增加硅胶板、硅胶管、硅胶条的生产规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698 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8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145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2DWG6B9H001X。

先行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

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698 吨硅胶制品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数量未上齐，生产规模未达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先行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均一致，环保治理设施和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环保治理设施：环评设计投料解包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1 楼的捏合、密炼、过滤、开炼、压延、硫化、挤出废气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2 楼的硫化和开炼废气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投料解包、捏合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密炼、开炼、硫化、过滤、压延、成型废气合并后一同进入“UV 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二楼的挤出、硫化和开炼废气经“UV 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工艺有所提升，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

2、平面布置：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

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未上齐，生产规模未达产，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

动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捏合、开炼）、挤出废气、压延废气、过滤废气、硫化废气。投料解包、捏合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密炼、开炼、硫化、过滤、压延、成型废气合并后一同进入“UV 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DA001）；二楼的挤出、硫化和开炼废气经“UV 光催化+干式过滤+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DA002）。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过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等一般固废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填埋处置；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 1 个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7m²，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1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炼胶挤出压延过滤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

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过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冷却水槽渣等一般固废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填埋处置；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建有1间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540t/a，COD_{Cr}0.022t/a，NH₃-N0.001t/a，工业烟粉尘0.859t/a，VOC_s5.41t/a。本次先行验收项目达产时预计排放量为：废水量540t/a，COD_{Cr}0.022t/a，氨氮0.001t/a，颗粒物0.713t/a，VOC_s2.375t/a，都符合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

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王生吉 黄明 李达钱

陈曦 陈明 王明

夏菲菲

会议签到表

浙江天台富有的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陈斌	助理	18164567715	331023200303156634	浙江天台富有的硅胶有限公司
专家组	李达钱	工程师	13819651101	33010619630221003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仁	高工	1381369931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仁	高工	13813699311	33108119070901605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仁	高工	15057258136	330682198911167814	浙江天台富有的硅胶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高仁	高工	13506767997	3310231993041870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仁	高工	18815252132	33102319940715552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
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4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约1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实施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送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储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地址位于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区洪三大道13号；企业于2019年7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0月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19]214号）。2020年企业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场地内由于厂房租赁到期，且租赁方将收回自用，因此企业需另行选址。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最终选择同园区内的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的现有闲置厂房作为企业后续生产经营用地。同时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在本次搬迁过程中新增密炼机、捏合机、硫化机、鼓式硫化机、箱式硫化机、挤出机等设备，增加硅胶板、硅胶管、硅胶条的生产规模，最终实现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3年6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145号。企业于2025年03月21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2DWG6B9H001X。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硫化机等部分设备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1698吨硅胶制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0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03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科正检测公司于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2025年4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核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浙江天台富有硅胶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硅胶制品迁建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小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设计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日常管理监测还未开展，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每年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及《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2、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VOC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H ₂ S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会上后续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已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类设备，减少噪声产生；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正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